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申请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禾丰村、九如村、叶岭村的金地香山湖项目9#、11#地块（南坡）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5160000002399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5年02月10日至 2025年02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禾丰村、九如村、叶岭村

公示内容：

一、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九如村、禾丰村、叶岭村的金地香山湖9#、11#地块（南坡）项目，位于金地御湖颂（即金地香山湖项目9#、11#地块（北坡）项目）南侧。为充分保障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现将项目批复内容进行公示，充分征询意见，本次申请公示内容如下：现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388176.57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11067.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350.5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8889.76平方米，全部为住宅。不计容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全部为配电房。容积率0.42，建筑密度18.42%，绿地率38.41%。规划户数498户，人口1594，机动车泊位数498个，非机动车泊位数87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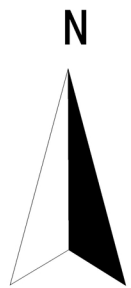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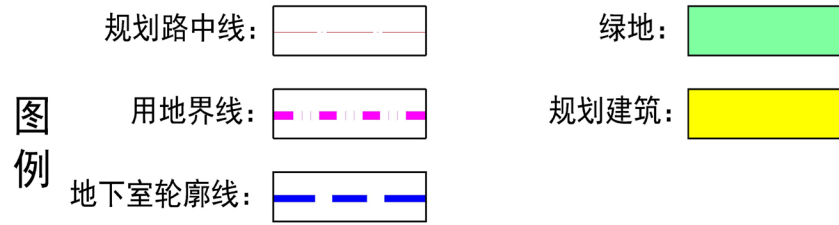
二、项目批前公示内容具体详见附图。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城乡规划管理科。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0177
 -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截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总平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